

112 學年度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高職優質化推動學生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社區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意願，減低家長經濟壓力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發對象：第一志願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，畢業於台東縣各國中。
- 四、名額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 15 名；第二學期核定 14 名。
- 五、分配原則：獎勵社區國中學生就近入學，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擇優發給獎學金。

第一學期：一年級 4 名，二年級 7 名，三年級 4 名。

第二學期：一年級 4 名，二年級 6 名，三年級 4 名。

如該年級申請同學未足額，剩餘名額由教務處分配至其他年級

六、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
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：

免試入學(續招不列入)：其開學至第八週結束，經計算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者，按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，擇優發給核定名額。

(二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：

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學生為核發對象，其前一學期經計算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，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擇優發給核定名額。

(三)已申請該學期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及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暨縣外棒球隊學生入學獎學金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
(四)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在其所計算成績之學期或第八週結束前(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)，不得有大過記錄或累計記錄達大過。

(五)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。

(六)以上管道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各管道入學總分相同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：填具申請書、第一次段考成績單以及個人獎懲紀錄。

(二)其他學期：填具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及個人獎懲紀錄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各班學生提出申請，並檢齊學生申請書，依申請資格及分配原則審定後，於規定時間內核辦。

九、獎學金發放：

(一)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刊登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。

(二)如每學年度經教育部通過經費補助，則自入學第一年至第三學年均可提出申請，如未獲教育部核准，則該學年自動停止申請。

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獎學金

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【學生申請表】 校內流水號： _____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家長簽章	
班級		畢業國中	臺東縣市(私)立 國中畢業		
學號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入學管道		第一次段考學業總成績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新生 (第一學期)		免試入學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第八週(發生日期) 獎懲紀錄符合核發標準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之在校學生 (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)		前一學期 成績平均	學業成績		
			獎懲紀錄	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	
		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 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 (學務處簽章)			

承辦單位 初審結果		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承辦人	註冊組長		
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